

附表 1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113-18
項目名稱	陸生申請入學作業
承辦單位	全球處招生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 作業流程：</p> <p>(一) 教育部來函通知隔年招生計畫申請。 依教育部來函名額規定，擬定招生計畫</p> <p>(二) 請教務處提供填報資料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招策中心提供各系所招生資料(研究領域、系所特色) 2. 請綜教組、境外生輔導組確認內容招生計畫的招生說明、獎學金、輔導、學雜費相關。 <p>(三) 至陸聯會網站填報招生計畫。</p> <p>(四) 列印填報完成之計畫書 1 式 2 份，備文寄至教育部。</p> <p>(五) 陸聯會公佈各校招生名額/開放網路報名。</p> <p>(六) 考生依照陸生聯招會招生日程至陸生聯招會網站報名</p> <p>(七) 教務處招策中心召開審查會議。 全球處依照招策中心提供的審查結果，至陸聯會系統輸入「研究所招生名額及排名設定」，下載確認單(榜單)請招策中心確認後，再由全球處將名單上傳至陸聯會系統。</p> <p>(八) 陸生聯招會公告正式分發榜單。</p> <p>(九) 本校至陸生聯招會委員學校系統下載錄取學生資料，並寄發錄取通知及來臺應辦事項。</p> <p>※列明詳細步驟、作業時程、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 通知系所審查後銷毀學生資料。</p> <p>※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、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</p>
法令依據	一、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
使用表單	<p>一、 計畫書 1 式 2 份</p> <p>二、 公文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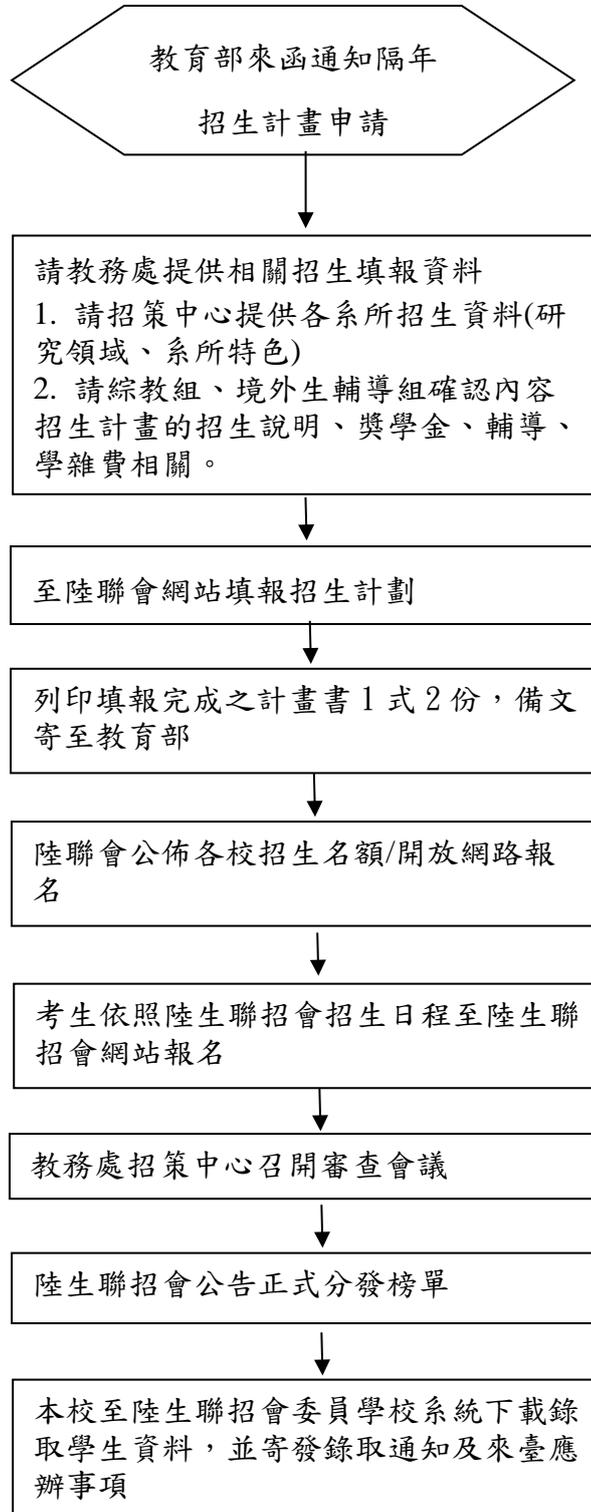
附表 1

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

陸生招生作業

113-18

一、作業流程



國立清華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

113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全球事務處招生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陸生申請入學

評估期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113 年 8 月 19 日

評估/控制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	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 實	未發 生	不適 用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V				
二、陸生招生作業(控制重點條列) (一)是否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(二)通知系所審查後銷毀學生資料。	V				
改善措施欄：					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**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。**

